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

聯合公佈
有關貸款交易之和解契約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的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法庭已就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裁定(其中包括)借款人及擔保人敗訴。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和解契約，據此，訂約方協定借款人於和解契約日期償還325,000,000港元後，終止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緊接訂立和解契約前，根據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借款人已到期但尚未向貸款人償還之貸款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

本聯合公佈乃由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原因為訂立和解契約構成終止早前根據先前公佈宣佈之交易。

茲提述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聯合公佈，以及聯合集團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聯合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的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法庭已就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裁定（其中包括）借款人及擔保人敗訴。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和解契約，據此，訂約方協定借款人於和解契約日期償還325,000,000港元後，終止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緊接訂立和解契約前，根據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借款人已到期但尚未向貸款人償還之貸款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

和解契約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和解契約。

和解契約之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和解契約，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借款人於和解契約日期償還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325,000,000港元後，借款人於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將被視為達成，並獲全面解除，而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將告終止。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故訂立和解契約將不會對新鴻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或虧損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訂立和解契約之理由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鑒於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狀況，並經計及將須透過費時的法律程序於中國強制執行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抵押品，故新鴻基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契約對新鴻基及其股東整體更為有利，而和解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和解契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和解契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聯合公佈乃由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原因為訂立和解契約構成終止早前根據先前公佈宣佈之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和解契約」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和解契約；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五份補充貸款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Its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之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補充貸款協議；
-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及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